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鍾廖美

鍾政欣

鍾適任

鍾奇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鍾廖美、鍾政欣、鍾適任、鍾奇璋於民國113年3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鍾政欣、鍾適任、鍾奇璋及債務人鍾政欣即翔賀商行、鍾孟純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6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3年3月5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鍾政欣、鍾適任、鍾奇璋及債務人鍾政欣即翔賀商

01 行、鍾孟純於113年3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到期日為11  
02 3年12月13日，票面金額為5,920,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03 書，詎屆期為付款提示，僅獲部分還款，尚欠聲請人3,078,  
04 112元，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  
05 約定事項、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  
06 拍賣抵押物等語。

07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  
08 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  
09 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

10 四、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3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18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6號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001	雲林縣	崙背鄉	崩溝寮		551	4190	全部	所有權人鍾廖美：權利 範圍4190分之1002； 所有權人鍾政欣、鍾適 任、鍾奇璋：權利範圍 各12570分之3188

19 附註：

20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2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22 聲請。